**2018年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2018年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18〕16号）精神和规定，以及中注协、省注协关于2018年深入开展行业“质量提升年”主题活动要求，结合我省行业实际，在总结系统风险导向执业质量检查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为宗旨，以贯彻落实执业准则体系，提升行业整体执业质量为目标，通过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推动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度化常态化。

二、总体要求

2018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要认真落实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各市(州)注管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对行业发展的新要求，以系统风险检查为重点，以高风险业务项目检查为突破，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目的，推动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同时，根据《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通知》（会协〔2012〕58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工作方案》等，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加大对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力度，推进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综合治理，推动行业科学发展。

三、检查对象

2018年各市(州)注管中心要以周期性检查为基础,根据本地区事务所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探索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机制。确定2018年执业质量检查的重点对象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业务规模较大且对行业影响较大的；

2．发生重大合并、分立、重组或新批准设立的，或者人员变化较大的；

3．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或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规模明显不匹配的；

4．五年以上未接受检查的事务所、在以往年度检查中或日常监管中发现执业质量较差、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受到投诉举报较多的；

5．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合作项目较多的。

四、检查重点

继续坚持风险导向检查理念，落实“五个并重”原则，进一步明确关键检查领域，突出重点、聚焦问题、注重实效。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根据日常监管线索和事务所的自查报告，综合分析事务所的规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类型和业务来源等因素，查找质量控制薄弱环节，针对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对业务质量承担的领导责任、业务承接和保持、薪酬结构以及胜任能力等关键要素，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程序，并结合业务项目检查的结果，对事务所质量控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环节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与指导，帮助事务所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是否违反独立性原则、是否超出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等现象。

 **（二）业务项目检查**

1.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

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初步评估及业务特点，有效聚焦高风险项目和重点风险领域，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抽查样本。坚持抓大放小的原则，重点检查社会影响大、收费水平较低和高风险的业务项目。

业务项目报告的选取为被查事务所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出具的各类业务报告，有必要时可以延伸至上年度的业务报告。抽查的业务项目要考虑全面性和代表性，重点考虑下列业务报告：一是涉及政府融资平台、基金会、理财公司、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专项资金申报以及高风险行业的审计报告；二是涉及重大并购重组或业绩考核压力较大的企业的审计报告，以及被投诉举报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三是高龄、频繁转所、受到投诉举报以及报告数量过多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四是曾受到行政处罚、以前年度被惩戒或有线索表明执业质量存在问题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五是事务所收费明显大大低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审计报告。

2.业务项目的检查

业务项目检查，应重点关注下列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是否执行新审计报告准则，审计证据是否能够支持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四是关注事务所内部收费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对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的项目，重点关注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五、时间安排

**（一）检查准备阶段（7月上旬至8月上旬）**

7月上旬发布检查通知，确定被检查事务所。被检查事务所根据的相关要求，及时归纳、整理所有审计档案，开展全面自查。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拟定检查方案并按要求组织开展检查人员培训工作。

  **（二）检查实施阶段（8月下旬至10月上旬）**

开展全省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相关市（州）注管中心按省注协统一要求，合理安排检查时间和检查人员，以保证检查工作质量。

 **（三）处理阶段（10月下旬至12月中旬）**

 根据现场检查结果，相关市（州）注管中心对省注协上报检查总结，对存在严重问题的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并对相关事务所开展进一步帮扶活动。省注协组织专家就各组检查情况汇总分析论证，拟定检查报告提交行业惩戒委员会，根据行业惩戒委员会的惩戒决定做好后面的处理工作。

六、具体要求

 **（一）高度重视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切实依据执业质量检查制度和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方案报省注协监管部备案。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周密部署，认真实施好本地区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建设**

相关市（州）注管中心要重视行业检查人才队伍的建设，选聘素质高、能力强、检查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充实检查人员队伍。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事务所积极推荐优秀检查人员，加大对派出兼职检查人员的事务所及相关检查人员的表彰和奖励。发挥检查经验丰富的优秀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带动作用，保证检查工作的延续性。加强检查人员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结合实践案例培训，确保检查人员掌握系统风险检查的理论和方法，保证检查标准的一致性。

**（三）完善检查工作机制**

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完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机制。在检查前要收集被检查事务所各方面的监管信息，配备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的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密切跟踪检查进度，建立和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设立专家咨询组，加强对现场检查的技术支持和过程控制，进行全程督导、统筹和安排，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标准、统一尺度，进一步保障和提高检查工作质量。检查中与被检查事务所进行及时、充分、有效沟通，对于重大和疑难问题，提交协会及相关专家研究解决，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不遗漏重大风险。检查结束后要严格检查结果论证，评价检查发现问题的性质和严重程度。对于检查中发现执业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注册会计师和事务所，要严格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执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或相关制度予以惩戒，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告，提醒和警示行业提升执业质量，提高执业质量检查的透明度、公信力和影响力，树立行业监管权威、赢得社会公众对行业检查及诚信建设的认可和信赖。

  **（四）严格遵守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严格遵守省注协印发的《湖北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廉政规定》开展检查工作，严肃检查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十不准”廉政规定，保证各项检查纪律执行到位，确保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独立、权威与公正。

  **（五）注重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检查**

 在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要注重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严查低收费项目的执业质量，严格核对审计资源投入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结合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判断其审计收费是否合理，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综合判断其是否存在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并督促事务所落实主任会计师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的责任。

 **（六）强化教育整改帮扶**

牢固树立“帮助、教育、督促、提高”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理念。通过执业质量检查，全面总结和分析检查中发现的质量控制体系的薄弱环节和执业质量问题，充分和事务所沟通，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议，切实有效的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提高执业质量；通过检查回访、警示教育、专题研讨、分类培训、约谈沟通等多种方式，督促事务所就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巩固检查工作成效。总结分析事务所在业务开拓、人员培养、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向全行业积极宣传推介，巩固、扩大执业质量检查的效力和效果，促进行业整体执业水平的有效提升。